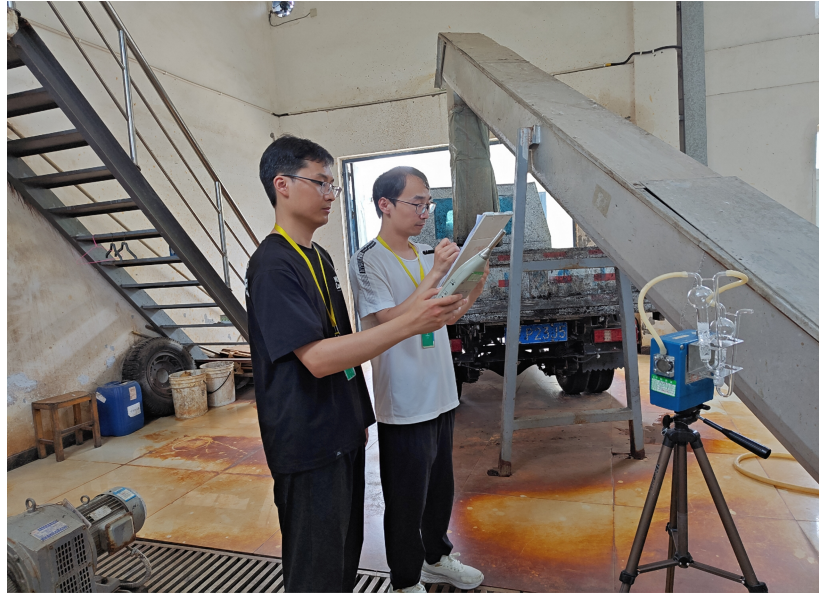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梭路 8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刘宝顶
项目名称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用人单位现位于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集生产、经营、科研于一体，以中药产品为主的现代化制药企业。用人单位主要产品现为双黄连口服液系列产品、双金连合剂、清热解毒口服液、泻热合剂、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小儿退烧口服液、复方益母口服液、乌金口服液、金果饮、生脉饮、麦味地黄口服液等，是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河南省 50 户成长型企业，河南省首家医药上市公司。				
项目组人员	吴彦明、毛春丽、邵锴、蔡晓东				
现场调查人员	毛春丽、邵锴	调查时间	2024. 07. 0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宝顶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邵锴、高立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7. 11 —— 2024. 07. 1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宝顶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氢氧化钠、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化学物质: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场所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硫化氢、氢氧化钠的最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噪声: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8 小时连续等效 A 声级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定点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部分皮带、风机、泵房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超过 85dB (A),建议巡检时佩戴好防噪耳塞。

高温:本次测量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高温的 WBGT 指数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工频电场:本次测量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强平均值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照度: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工作场所照度符合国家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第5号），用人单位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C274 中成药生产”，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主要建议： 1 职业病防护措施 （1）对制剂车间灌装机和包装车间包装工段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叠加作业； （2）合理化班制，减少人员接触噪声的时间。 2 个体防护用品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作业工人工作时正确佩戴防护用品（防噪耳塞等）。 3 职业健康监护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在下一一次体检周期，对所有接害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做好员工岗位、岗中、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 4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与告知卡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第111号）在污水处理站增加“当心腐蚀”、“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氢氧化钠、硫化氢职业危害告知卡；包装间增加“注意噪声”、“戴防噪声耳塞”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蒸汽发生间增加当心中毒、注意高温、注意通风、戴防噪声耳塞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5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并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